

证券代码：001389

证券简称：广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现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、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2日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2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8月23日
- 7、出席会议人员：
 - 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；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15: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

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；
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8、会议地点：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（逐项表决）	√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： (8)
2.01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2.02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2.03	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2.04	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05	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06	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07	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08	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

2、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网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3、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。

4、上述议案 4.00 和 5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登记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8 日 9:00—16:00

2、登记地点：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3、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或邮寄、传真方式登记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2）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 3）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3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 3）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4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 16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，以公司收到为准）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4、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曾杨清

联系电话：020-82211188-2885

传 真：020-82210929

电子邮箱：stock@delton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邮 编：510730

5、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。

6、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。（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17 日

附件 1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1389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广合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下午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_____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，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。本人（本公司）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（逐项表决）	√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： (8)			
2.01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			
2.02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			
2.03	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			
2.04	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			
2.05	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			
2.06	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			
2.07	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			
2.08	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
4.00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	√			

5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			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

投票说明：

1、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之一，并在相应栏内打“√”表示。三者必选一项，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。

2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，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(或盖章)，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需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3、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量：

委托日期：

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附件 3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

姓名/股东名称	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代理人姓名（如适用）	
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（如适用）	
股东账号	
股份数量	
联系电话	
邮箱（如有）	
联系地址	
备注事项（如有）	

注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法人股东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；
- 2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《授权委托书》（见附件 2）并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